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王林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并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